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合作成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從事無機礦物尾礦處理之業務。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將由該附屬公司持有70%及由合作夥伴持有30%。除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外，該附屬公司將為項目公司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及附屬設施，而合作夥伴將提供項目公司所需之設備及技術。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約各方須促使項目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每年向項目公司供應無機礦物尾礦以供處理，以及促使包括一條有關最低保證供應水平之條款，每年不少於300,000噸，預計將為項目公司轉化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收益。項目公司將就有關處理服務收取費用。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項目公司及簽立供應協議）得以落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促進環境經濟效益。此外，實施該協議能夠令該附屬公司之現有設施提高利用率。該協議項下之運作亦將有助於無機礦物尾礦所蘊含之若干物質得以重用，從而促進資源利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